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2〕33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进行检查，随机抽查了你销售部经营的①清扬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型），净含量：200克，限期使用日期及生产批号：20250720C2E0，实际生产企业：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合肥沪汇日化有限公司；②飘柔杏仁长效柔顺滋养洗发露，净含量：200ml，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2201864AB，X20250808，生产商：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③海飞丝去屑洗发露，净含量：200克，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2215186468，X20250803，生产商：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你销售部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你销售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不含化妆品销售。2023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

你销售部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调查询问， [REDACTED] 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销售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

2. 你销售部提供的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七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你销售部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 [REDACTED] 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 [REDACTED] 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销售部认可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销售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50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销售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销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你销售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办理变更登记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销售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

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你销售部办理变更登记，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上缴财政。

你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